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實習（實驗）教室實習辦法

100.01.21. 行政會報（主管）第1次修訂

校務章則公告

88.03.03. 簽核後實施

一般實習規則

- 一、實習之目的在加深學生學習印象，與訓練生產技能，特制定是項規則，勿求切實遵行，以培養學生刻苦耐勞，與負責守法之精神。
- 二、學生實習時必須細心操作，觀察研究方能收寓學於用之實效。
- 三、實習時應保持嚴肅之態度，守秩序負責任，並將平時所學之理論於實習充分應用。
- 四、實習時應保持刻苦耐勞，誠實負責與自動自發之精神，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五、實習時應仔細觀察發掘問題，以啟發潛在智慧，發揮實習效果。
- 六、實習報告或紀錄應將觀察和研究心得詳細記載供日後參考，以增效益。
- 七、實習步驟必須按規定進行，不得擅自妄動或互相談笑，以防意外。
- 八、實習材料、用具、花木、禽畜及標本等，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攫取。
- 九、校外參觀實習必須注意交通安全，與保持學校名譽，不得任意行動或有損校譽之情事發生。
- 十、學生所用之儀器必須按照借用手續辦理，謹慎使用，倘有損毀，當負責賠償，故意損壞除令賠償外令予嚴處。

牧場實習規則

- 一、本校實習牧場所飼養之禽畜除提供優良品種供繁殖推廣外，並供學生鑑別、飼養管理、醫療、解剖和試驗等實習所需之用。
- 二、學生實習時必須愛護所飼之禽畜動物，不得任意虐待及損傷。
- 三、實習時凡供試材料或牧場產品，未經管理或指導老師之許可，不得任意攫取或收藏。
- 四、牧場所飼養之禽畜有專人負責管理，不得任意作有損害禽畜健康之各項實習或試驗。
- 五、病疫流行期間，外界禽畜不得攜進牧場，並加強畜舍清潔消毒工作。

農(畜)產加工廠實習規則

- 一、學生於實習時，不得任意起動或把玩所有儀器工具。
- 二、實習時所需用之材料量均按指導老師所規定之用量，不得任意增減或浪費。
- 三、實習時務須注意清潔衛生和工廠環境衛生。
- 四、試驗材料或實習產品不得任意攫取或隱藏。
- 五、實習開始應先行清洗需用工具，用畢亦洗淨後始行歸還。
- 六、實習完畢後應由各組負責同學清理工具歸還管理員驗收，實習場所廢棄物應予打掃清潔，供試剩餘品未經指導老師許可，不得任意取藏。

- 七、實習場所廢棄物之處理，應聽從指導老師規定，按照環境保護法規處理，務必將環境污染之情事，降到最低點。
- 八、實習時應小心使用藥品或火燭，並注意安全，嚴防意外情事發生。
- 九、實習完畢即將實習成品繳交指導老師評分然後交管理員收存。

組織培養實驗室管理規則

- 一、本實驗室以提供組織培養，生物科技等相關課程實驗實習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由申請核可後提供教師專題研究之用。
- 二、為確保實驗安全與品質，使用者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使用藥品或儀器設備等應遵從老師指導。
 - (二) 不可在實驗室中嬉戲玩鬧，以免發生危險。
 - (三) 為確保實驗室無菌狀態，不可攜食物入內。
 - (四) 實驗完畢應立即清理穢物，確保乾淨整潔。
 - (五) 愛惜資源，節約水電。
 - (六) 若發生任何意外，應立即通知教師處理。
- 三、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

農機具工廠實習規則

- 一、非實習時間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工廠。
- 二、工廠非開放時間謝絕參觀。
- 三、工廠一切機具材料未經管理人員許可不得任意取用。
- 四、工廠所有工(機)具未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攜出廠外。
- 五、工廠內嚴禁煙火。
- 六、工廠內不得赤膊。
- 七、工廠內不得修製私人用品。
- 八、工廠機具借還必需按照規定手續辦理。
- 九、工廠機具損壞須按照市價賠償。
- 十、學生實習時應嚴守秩序實習完畢後必須清理場所後方可離間。
- 十一、學生借用工(機)具在未使用前應事先清點調整，用畢亦需清點檢查並作適當清理保護後始行歸還。
- 十二、實習成品之處理另有規定外，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取藏攜回。

天平室十誡

- 一、使用天平時，須先在登記簿上簽名，及使用時間，若發現天平有故障，請立即報告指導老師，嚴禁自行動手修理。
- 二、天平室門保持關閉，勿使藥品蒸汽逸入，勿使陽光直射。
- 三、待秤物須冷至室溫始可秤量。
- 四、待秤物切勿超過最大荷量。
- 五、天平切忌震動，秤時勿以手壓檯面。
- 六、嚴禁觸及天平內各部分。
- 七、待秤物置入或取出時，須小心輕柔且均應關閉段動鈕。

- 八、秤量試藥時，應使用稱重紙，但易蝕，吸濕，易揮發或昇華之試藥，則必須使用秤重(量)瓶，嚴禁將試藥直接置於稱盤上。
- 九、天平內外須隨時保持乾淨，若不慎試藥掉落盤上或天平中，立即用毛筆刷淨。
- 十、天平室嚴禁嬉戲喧嘩。

微生物學實驗室守則

- 一、進入實驗室時、外套、書籍及其他隨身物品等應放置於指定位置，不隨意置於實驗臺上。
- 二、實驗開始前及終了後，實驗臺需以消毒液擦拭之。
- 三、實驗室內絕對禁止吸煙及飲食。
- 四、操作期間應穿實驗衣，避免衣物受污染或無意間濺污染色液。
- 五、留長髮者宜帶帽套，將頭髮捲入套內，或以橡皮圈緊束於後，以防引火危險或污染實驗。
- 六、絕對禁止將培養基、器材，尤其細菌培養攜出實驗室外。
- 七、所有培養物宜視同高度致病原方式處理之，並隨時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攜帶培養物於實驗室內走動時，應先將培養物插於試管架，始能移動。
 - (二) 培養物不需使用時，應插於試管架內。並放置實驗臺上。
 - (三) 液體培養物不宜以吸管藉口吸取。
 - (四) 濺出之培養物應覆以紙巾，依教師指示清除。
- 八、玻璃標記之使用：
 - (一) 宜用非水溶性類之簽字筆作標記。
 - (二) 如使用蠟筆，不得於實驗臺面或地板上削磨筆端。
- 九、實驗完畢時，所有培養物及欲棄置材料應集中放置於指定處，以便消毒與清理。
- 十、進行動物試驗時，不宜虐待動物。
- 十一、實驗完畢後，應先消毒雙手，再以肥皂及清水沖洗，始可離開實驗室。

實驗室十誡

- 一、實驗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且不可高聲喧嘩。
- 二、實驗時務必穿著自色實驗衣並戴安全目鏡，以避免藥品損壞衣物或弄傷眼睛。
- 三、實驗前，務必詳讀實驗內容及注意事項。實驗中，務必記下各種變化於裝訂完整，並標示日期、頁碼及溫度，氣候之筆記本或實驗記錄紙上，不要之記錄不可撕毀。
- 四、實驗進行中，遇有疑問，應立即向教師報告，以及時處理，切勿擅自變更實驗程序，以免發生危險。亦不得私自進行課程外之實驗，以策安全。
- 五、禁將實驗室內之藥品、儀器攜出室外。
- 六、實驗中每組至少留守一人，不得全部離去。
- 七、公用儀器，藥品應於指定地點使用，嚴禁攜回自用，以免妨礙他人實驗之進行。

- 八、所有儀器，使用前應詳加了解其性能及使用方法。若有不明時，不可冒然開動儀器，以免損壞儀器或發生意外，儀器零件及附件，嚴禁拆卸，以免遺失。
- 九、實驗完畢，務必清潔所有器具，並妥為收藏，桌上藥品須一一加蓋後歸定位。離開前，務必檢查所用儀器是否已關閉電源等適當處置。
- 十、嚴格遵守教師之指示及隨時發布之注意事項。

實驗室守則

- 一、需著實驗衣(最好長及膝蓋下)，若有長髮應予適當束結。
- 二、實驗室內嚴禁喧嘩嬉鬧或追逐、抽煙及吃食等行為。
- 三、非必要物品勿置實驗室之桌面，實驗結束後，需加清理物品並應歸於原位。
- 四、實驗前後消毒桌面及手部，實驗時操作台面應隨時保持乾淨。(並備消毒液，如2% Lysol，供不時之需)。
- 五、應熟悉實驗室內所有設備、配置及正確操作方法。
- 六、注意實驗室內插座電壓之種類(110V或220V)，應予適當的插接或標示。
- 七、實驗前應詳知實驗每一細節之原理，實驗後並適切記下結果。
- 八、顯微鏡使用後應清理乾淨，並清點附件是否齊備後，再歸定位，發現有不適情況，即報告指導老師處理，同時任何配件或裝置避免任意交換或拆卸。
- 九、滴精燈不用時應即熄滅。
- 十、實驗所用之菌種有些為致病菌，故需以無菌操作且需避免用手及口的動作，如咬手指、用舌頭添濕標籤。
- 十一、實驗用之所有菌體或器具未經許可嚴禁攜出室外。
- 十二、接種時之接種針(環)，應有架子置放，不可平放操作台面。
- 十三、含菌體之容器，應妥予加蓋，非必要時切勿任意打開。
- 十四、實驗後待丟棄物品應妥善包裝或予殺菌處理再丟棄，固體培基則不得倒入水槽(或下水道)中。
- 十五、實驗結束後，應確實關閉所有不用之電源。
- 十六、任何意外事件應即報告指導老師，最好對一些意外事件每人亦應熟知其應變措施。

實驗安全守則

- 一、在實驗室內，只許操作指定的實驗，聽從教師指導。未經許可之實驗，絕對禁止。
- 二、實驗室中，應嚴守秩序，不得大聲喧嘩、嬉戲、追逐。
- 三、實驗時應換穿實驗衣，藉以防護衣服免受化學藥品的侵蝕。
- 四、禁在實驗室內飲食或抽煙，以維持衛生及安全。
- 五、如遇意外事件，如著火、灼傷、爆炸、割傷等意外事故時，切勿驚慌，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六、各種藥品之取用量，概以書上所載規定量為準，絕不可超量，以免因化學反應過劇而導致災害，並養成節省藥品的習慣。

- 七、置於規定位置的藥品，不得任意挪移。在取用時，應認明標籤上的名稱與濃度，是否與所需者相符，為使不致錯誤起見，應把標籤讀兩遍後，再取用之。
- 八、啟開藥品，其瓶蓋不可任意放置，必須隨時蓋上，更不可將剩餘的藥品倒回原瓶中，以免污染(經教師說明可倒回者除外)。
- 九、凡棄置之碎玻璃片、玻璃管，應拋入指定之玻璃桶中。火柴棒、紙片、濾紙及試紙等，應拋入指定之廢物箱中。無用或經實驗完畢的固體藥品、溶液，應傾入指定的廢藥品收集槽中，得以及中處理。切勿倒入一般洗滌水槽中，以免堵塞水管或造成排水溝污染，引起公害。
- 十、非經實驗指定，切勿用手觸及化學藥品或溶液，以免藥品經由皮膚接觸引起灼傷或中毒。
- 十一、儀器與桌面應經常保持清潔，儘量避免物品灑濺實驗桌面，若不慎灑出，應立即擦拭乾淨。
- 十二、揮發性或易燃性藥品的貯存，必須遠離焰火，酒精燈在添加酒精時，應將燈焰先行熄滅，酒精添加量切勿過滿；引燃酒精燈時，必須用火柴或紙片。
- 十三、切勿將酒精燈直接持至另一已燃著的燈焰上引燃之，以免酒精溢出著火發生火災。
- 十四、遇不慎起火時，視火災情況，適時選用溼布、防火氈、防火砂或滅火器將之撲滅。確知各種防火器材的放置位置，並熟悉使用其方法。
- 十五、如欲將玻璃管或溫度計插入橡皮塞的孔中時，不可強行插入，應先將橡皮塞中的導孔用水或甘油等潤滑劑溼潤，再用布包裹後，緩慢扭轉插入。
- 十六、實驗完畢後，將儀器用具清洗後歸放原處，熄滅燈火，關閉自來水、煤氣與電源開關，整理實驗桌後，報告教師經允許後，始得離開實驗室。
- 十七、每次實驗完畢由衛生股長分派值日小組清掃實驗室。

實驗室內的應變及其急救法須知

- 一、火災：消防火災，人人有責，一旦發生火災，千萬不可驚慌，鎮靜應變，按下述方法撲滅：
 - (一) 立刻熄滅本生燈等火錢，並關閉總開關。
 - (二) 將易燃物質儘量搬移火源。
 - (三) 如果著火局面不大，先用防火砂、防火氈或溼布將之撲熄，千萬莫採用吹氣或用水或使用不當的滅火器來滅火，以避免容器倒下致火勢蔓延。
 - (四) 有機溶劑或油類著火時，不能用水來滅火；應使用乾粉滅火器。
 - (五) 鈉著火時不可投擲液態四氯化碳滅火彈來滅火；可採用乾粉滅火器熄之。
 - (六) 衣類著火時立即脫下引火衣服或躺在地板上滾轉以行滅火，或由附近的同學用防火氈或以實驗衣裹覆著火人來滅火。
 - (七) 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情況告急時，立即撥電話119報警。
 - (八) 平時應確知滅火器的放置地點，以及滅火器的種類及使用方法。

二、灼傷急救法 休克與細菌感染灼傷是最危險的併發症，如適度保暖可減少由灼傷引起的休克症狀，先處理休克(採用心肺復甦術)。如係一般灼傷則按下述方法急救之：

- (一) 大火灼傷時:使傷者安靜躺下，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保持室內溫暖，供給水分，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 (二) 小火灼傷時:小火灼傷時，用布浸水冷卻局部。如係酒精或苯等在皮膚引起相當廣範圍的灼傷時，用3% 鞣酸水溶液浸布冷卻局部並到醫務室求診。
- (三) 酸鹼灼傷:
 1. 酸、鹼溶液沾衣，以大量清水沖洗後脫去。
 2. 身體任何部位遭受灼傷，即須以大量清水沖洗傷處，至少要沖洗30分鐘。來減低皮膚表面的化學劑濃度。
 3. 眼睛灼傷，應以大量清水沖洗，並翻開上下眼瞼緩緩沖洗5分鐘以上，儘速送醫診治。
 4. 酸、鹼液灼傷，經清水沖洗後，未經醫師指示，不可塗抹任何藥物。
 5. 應用酸鹼溶液時，最好配戴安全眼鏡、面罩，以及安全手套、防護衣等個人保護裝備。

三、割傷的防止：最常見的割傷通常是玻璃器皿的破損所致，應注意下列幾點以防止之:如欲將玻璃管或溫度計插入橡皮塞時，應接買實驗室安全規則第15條，所示方法操作之。

- (一) 玻璃管之毛邊或器皿之破角，最好以火燄打光，或以銼刀磨鈍之。
- (二) 拾取碎玻璃片，最好以鑷子來取，或以毛刷、掃帚掃去或用吸塵器吸除之，不可用手指撿拾。
- (三) 洗滌玻璃器皿時，必要時戴上安全手套。
- (四) 實驗室佩戴防護眼鏡。

四、出血急救法

- (一) 出血量不多時:用3% 雙氧水，並輕壓傷口檢視是否有玻璃片在其中，易取出的用鑷子夾取後，擦紅藥水。
- (二) 出血量較多時：緊縛接近心臟方向之血管以止血之，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 (三) 玻璃片進入眼睛時：以洗眼瓶用水沖洗，如能沖出最好;否則立即請眼科醫師診治。

五、感電急救：對感電灼傷而言，是由於電流的強度通過人體組織所發生之電阻而造成傷害，其嚴重性是依電流通過人體組織的時間和途徑而定。若心肌受損，則發生心跳停止，腦中樞之神經受傷，呈意志喪失而昏迷。故急救時，應按下述方法急救之。

- (一) 首先把電源切斷或用絕緣棒、絕緣鉤將附著的電線移開。在未確定電流已切斷前，絕不可赤手拉傷者。
- (二) 傷者發生心跳或呼吸停止時，應即刻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時儘快護送醫院處理。
- (三) 解開傷者衣服及除去一切束縛，以乾毛巾或毛刷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孔恢復功能。
- (四) 移傷者於陰涼處，如傷者未失知覺，可給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 六、皮膚沾上藥品時之處理法：皮膚沾上了硫酸、硝酸之類的腐蝕性藥品時，應先用大量的自來水沖洗，以足夠的時間使藥品儘量沖洗乾淨、若衣服被藥品弄溼時，立刻將衣服脫下，不要因為找中和劑，延誤了用水沖洗，並且也不該馬上給予藥品中和，因為這樣反會加重藥傷。
- 七、瓦斯中毒之急救法：瓦斯中毒的種類很多，如果是瓦斯漏氣，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時，急救人員應先注意火勢，若有充分時間時，應該先把瓦斯開關關閉，打開門窗，然後救出中毒者。如果是硫化氫或臭氧中毒時，應該迅速地把中毒者救到空氣新鮮的地方，沒有擔架時可利用椅子把中毒者救出來。在實驗室中如果有頭暈、頭痛等不舒服感覺時，不要勉強作實驗，儘快離開實驗室到空氣新鮮的地方，直到身體狀況恢復為止。
- 八、不可戴用隱形眼鏡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家政科中、西餐教室管理規則

1. 請按照學校烹飪課排定時間進入實習教室；其他相關須使用烹飪教室之班級請事先填寫實習教室借用單。
2. 進入教室實習請聽從老師及管理人員的指導。
3. 進入教室實習需著整齊的工作服衣帽。
4. 進入烹飪教室需打開全部窗戶及前後門，以維持空氣流通。
5. 實習教室禁止攜帶非實習所需的食物和材料。
6. 教室內請保持安靜，勿追趕嬉戲。
7. 非經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員同意，不可隨意拿取烹飪貯藏櫃的器具和實習材料。
8. 注意實習教室內所有設備，配置及正確操作方法。
9. 非經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員同意，不可隨意使用各項機器設備。
10. 使用各項機器設備，若有任何問題應即刻報請老師及管理人員處理。
11. 必須愛惜資源，正確使用各項機器設備、節約水電瓦斯及各種實習材料。
12. 注意實習教室內插座、電壓之種類(110V 或 220V)適當插接，切勿擅自變更使用。
13. 快速爐瓦斯使用：以點火槍點燃母火，注意瓦斯開關，調節至適當位置能點燃即可，不需開到盡頭，否則出氣量太大不易點著，又有廢氣有礙健康。
14. 嚴禁將實習器具及材料攜出實習場所之外，供他項使用。
15. 物品毀損須報請老師及管理人員處理，情節嚴重者照價賠償。
16. 實習結束須確實清洗碗盤器具，並按規定置放，最後將碗盤連同塑膠籃拿至工作檯面晾乾，抽屜亦須打開晾乾。
17. 桿麵棍、筷子、刮刀等易發霉的器具，請確實按照規定集中晾乾。
18. 實習完畢須整理機器、工作檯面及教室地板，並帶走教室垃圾。
19. 未經老師或管理員許可，不可冒然開動機器，以免損壞機器或發生意外。
20. 嚴禁自行拆卸機械，以免發生危險及零件、附件遺失。
21. 實習完畢的飯菜殘餘，請按學校規定回收處理。
22. 利用冰箱冷藏生鮮材料，各班應自行準備帶蓋收納盒一個，並標明班級及日期，未標明班級由管理人員決定處理。
23. 班級實習完畢，請值日生確實檢查關閉所有不用之電源，關好門窗並拉下鐵門。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家政科餐服、房務、調酒教室管理規則

1. 請按照學校課程排定時間進入實習教室；其他相關須使用教室之班級請事先填寫實習教室借用單。
2. 進入教室實習請聽從老師及管理人員的指導。
3. 進入教室實習需著整齊的規定服飾。
4. 實習教室禁止攜帶非實習所需的食物和材料。
5. 教室內請保持安靜，勿追趕嬉戲。
6. 非經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員同意，不可隨意拿取貯藏櫃的器具和實習材料。
7. 非經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員同意，不可隨意使用各項機器設備。
8. 使用各項機器設備，若有任何問題應即刻報請老師及管理人員處理。
9. 必須愛惜資源，正確使用各項機器設備、節約水電瓦斯及各種實習材料，勿隨意將調味料帶離實習場所。
10. 物品毀損須報請老師及管理人員處理，情節嚴重者照價賠償。
11. 實習結束須確實清洗杯子碗盤等實習器具，並按規定置放。
12. 桌巾、口布等易發霉的器具，請確實按照指導老師規定晾乾折疊整理。
13. 實習完畢須整理機器、工作檯面及教室地板，並帶走教室垃圾。
14. 實習完畢的殘餘物品，請按學校規定回收。
15. 利用冰箱冷藏生鮮材料，各班應自行準備帶蓋的收納盒一個，並標明班級及日期，未標明班級由管理人員決定處理。
16. 班級實習完畢，請指導老師指揮學生清潔整理，最後值日生檢查關閉所有不用之電源，關好門窗並拉下鐵門。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家政科手工藝教室管理規則

1. 進入教室前需填寫實習教室借用單。
2. 進入教室實習請聽從老師及管理人員的指導。
3. 實習教室禁止攜帶任何食物進入。
4. 教室內請保持安靜，勿追趕嬉戲。
5. 非經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員同意，不可隨意進入貯藏室取用器具材料。
6. 非經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員同意，不可隨意使用各項機器設備。
7. 使用各項機器設備，若有任何問題應即刻報請老師及管理人員處理。
8. 必須愛惜資源，正確使用各項機器設備。
9. 燙花器等發熱器具使用完畢，務必歸回定位，不可隨意放置。
10. 確知滅火器的放置地點，以及滅火器的種類及使用方法。
11. 物品毀損須報請老師及管理人員處理，情節嚴重者照價賠償。
12. 實習完畢須整理機器、工作檯面及教室地板，並帶走教室垃圾。
13. 班級實習完畢，請值日生檢查關閉所有電源和門窗。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家政科縫紉教室管理規則

1. 請按照學校縫紉課排定時間進入實習教室；其他相關須使用縫紉教室之班級請事先填寫實習教室借用單。
2. 進入教室實習請聽從老師及管理人員的指導。

3. 實習教室禁止攜帶任何食物進入。
4. 教室內請保持安靜，勿追趕嬉戲。
5. 非經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員同意，不可隨意進入縫紉貯藏室取用器具材料。
6. 非經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員同意，不可隨意使用各項機器設備。
7. 使用各項機器設備，若有任何問題應即刻報請老師及管理人員處理。
8. 必須愛惜資源，正確使用各項機器設備。
9. 確知滅火器的放置地點，以及滅火器的種類及使用方法。
10. 斷針勿隨意丟棄，交由老師集中處理。
11. 熨斗、剪刀使用完畢，務必歸回定位，不可任意放置，以維護安全。
12. 蒸氣熨斗用水務必取用無雜質之純水，不可隨意注入其他用水，以延長熨斗壽命。
13. 物品毀損須報請老師及管理人員處理，情節嚴重者照價賠償。
14. 人身離開平車，請立刻關閉電源，以維使用安全。
15. 實習完畢須整理機器、工作檯面及教室地板，並帶走教室垃圾。
16. 班級實習完畢，請值日生檢查關閉所有電源和門窗。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家政科視聽教室管理規則

1. 使用視聽教室前請至家政科辦公室填寫視聽教室使用登記簿。
2. 禁止攜帶任何食物進入視聽教室。
3. 教室內保持安靜、勿追趕嬉鬧。
4. 非經指導老師或管理員同意，不可隨意進入儲藏室取用各項設備器具。
5. 使用各項設備，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刻報請老師或管理人員處理，嚴禁自行拆裝。
6. 請愛惜資源，正確使用。如不當使用，器材毀損時，須報請老師或管理員處理，且一律照價賠償。(包括，視聽教室內之軟硬體設備)，情節嚴重者，交付訓導處按校規處分。
7. 使用完畢時，請詳細填寫使用器材登記簿。
8. 使用完畢時，請老師派學生整理器材及清掃地板，並將垃圾帶走，以保持清潔。
9. 最後請派值日組檢查電源和門窗是否關妥，以策安全。
10. 以上規則請借用者互相配合，違者班級禁止使用一次。